提升專業知能

臺東地院邀王澤鑑院士專題演講「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本刊臺東訊】為深化對民法損害賠償之整體認識，增進對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制度之理解與運用，臺東地院與台東律師公會共同舉辦專題演講，特邀中央研究院院士、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名譽教授王澤鑑院士（圖左 5）主講「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規範體系、實務發展、法學方法」，並由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陳聰富教授（右 5）與談，臺東地院黃若美院長（左 4）、台東律師公會羅文昱理事長（右 3）分別致詞。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右 6）、花蓮高分院許仕楓院長（左 3）、花蓮地院張宏節院長（左 2）、臺東地檢署蕭方舟檢察長，及花東地區法院庭長、法官、同仁、台東律師公會律師約 70 人出席，並開放各縣市律師公會同步線上參與。

王院士長年深耕民法理論，著述宏富，其見解對我國民法理論體系之建立與發展影響深遠，本次講題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為民法理論之核心，對於法律工作者具有高度啟發性與實用價值。

王院士首先從民法損害賠償制度規範體系的建構說明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立法目的與制度定位，並指出由於社會價值變遷，為促進維護人格權，增設非財產上損害金錢賠償的特別規定。王院士進一步分析民法第 194 條、第 195 條之適用結構，說明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先回歸請求權基礎之確認，而非僅著眼於法律效果。並強調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稱「自由」，通說原指身體活動，近年實務雖有擴張為「意思決定自由」之見解，但此種解釋不僅違反文義與體系解釋，亦破壞法律概念的一貫性，宜避免如遷葬案般過度擴張。再從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深入討論寵物受侵害請求慰撫金之判決，特別說明高等法院雖採肯認面向，將動物定位為介於人與物間之「獨立生命體」，作為保護動物生命之論理基礎，惟應釐清人格法益與情感利益之區別，維護「對人」與「對物」侵害評價的一貫性與平等保護原則，在給予寵物特殊法律地位的同時，必須建立一套能與現行親屬人格權、物權體系相容的價值判斷基準，避免造成法律體系的失序。之後針對法人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爭議，雖透過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認為法人之名譽或信用受損，且對其設立目的造成重大而無法量化之影響時應予金錢賠償，惟仍需深入探討究屬「法之續造」或「法律解釋」。最後王院士在法學方法的課題指出，法律人在處理案例前往往會受專業知識、經驗及意識形態影響，先形成「前理解」（先有結論），此種前判斷雖有助於引導法律適用與解釋方向，卻亦可能導致「先有結論、再找理由」之風險。為確保適用之客觀性與正當性，應透過公認的法學方法檢驗並控制前理解。

與談人陳聰富教授則回應王院士就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在人格權之發展趨勢，由客觀走向主觀之轉變、身體權與生理及心理健康權之保護範圍、意思決定自由之適用限制、寵物死傷慰撫金之平等保護問題，以及法人名譽受侵害之非財產上損害構成要件，提出具體分析，並結合實務案例，深化理論與實務之對話。



增進溝通對話

嘉義地院暨地檢署合辦轄區律師座談會 就多項議題達成共識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日前首次與嘉義地檢署合辦法官檢察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嘉義律師公會及法扶律師均踴躍參與，就法院、檢察署與律師間之相關業務進行溝通，共同提升司法業務的服務品質。

嘉義地院陳弘能院長致詞時表示，嘉義地院非常重視與轄區律師的溝通交流，歷年的轄區律師座談會所作成的決議均立刻進行改善，本年度更首次與嘉義地檢署共同舉辦，希望能夠營造嘉義地區更友善的司法環境。嘉義地檢署蔡宗熙檢察長亦表示，審檢辯各司其職，在各自的崗位上為當事人爭取權益、為國家實現正義，期透過體制上相互溝通聯繫協調，提升司法的效率及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本次業務研討及意見交流，就法院於更生程序時債務免為清償之時效抗辯事由可為實體審查之時點、偵查中案件移轉管轄時應於何時通知扶助律師，俾便扶助律師妥善履行扶助工作等議案進行討論，與會代表就各議案均踴躍發言，並提出法律上意見及實務作法供參考，多數議題皆已達成共識。會議中並針對司法院所推行之律師數位 QR Code 電子報到流程提出建議，律師以 QR Code 報到時，電子報到機台會將該律師當日上下午所有案件均顯示報到成功，得否增加可點選報到案件之功能，以免當日其他案件係委任複代理人出庭，卻顯示律師報到成功的情形，陳院長當場請嘉義地院資訊室進行反應。另就車輛強制保險理賠金額提高之建議，則由嘉義律師公會轉交全國律師公會之商事法及保險法委員會，就車輛強制險損害賠償的額度隨同國民生活所得水準而有提高之必要進行研議。

嘉義地院周俞宏法官於會議中就刑事扣押的範圍究屬保全沒收之扣押或保全追徵之扣押提出建議，與會之張建強檢察官並進一步表示就保全追徵而扣押的財產為強制執行時，宜區分本案被害人之債權及被告其他民事上債權，因追徵為沒收的替代手段，目的在使被告之財產狀況回歸犯罪前的態樣，讓被告不會因犯罪而獲有利益，如果保全追徵而扣押財產得以抵償被告的債權，等同消滅被告的債務，被告恐因此獲利。

蔡宗熙檢察長則請律師就夜間訊問、聲請羈押等須辯護人在場之案件，儘快到場協助，以縮短後續偵查、聲請羈押的時間。因應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將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被告轉換成病人的身分，有關施用毒品案件的起訴量減少很多，惟如被告配合戒癮治療成效不佳，檢察官依照被告之狀況而提出具體求刑時，希望法官量刑上能多加支持，透過法制上的約束力，增進前端醫療的治療效果。嘉義地區量刑協商的案件數略低於其他地區，期待院檢共同加強推動量刑協商，以減省案件相關程序。親友、鄰居、離婚的夫妻、同居人或熟人之間的司法案件常反覆發生，有賴審檢辯三方的配合，運用修復式司法，促使當事人彼此坦誠的對談，讓案件獲得終局解決。有關律師涉案的部分，在法制面上有關律師行使辯護權與偵查不公開的界線上其實並不清楚，提醒諸位律師多加注意。

健全兒少保護

高雄少家法院召開少年事件聯繫會議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舉辦 114 年度高雄地區少年事件二級聯繫會議，強化與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由涂秀玲院長主持，高雄市政府張家興副秘書長及相關局處主管、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少年觀護所代表、明陽中學校長、兒少代表等與會。

本次提案經討論並達成決議：（1）針對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第 205 條之 3 及第 205 條之 4 尿液採驗之新增規定建立流程，除依照高雄少家法院原建構之移送前程序聲請外，對於偏遠地區警局建置傳真受理窗口，俾便員警即時聲請鑑定許可書。（2）「警方移送資料細緻辦理要求」部分：警卷之對話紀錄截圖應清晰呈現內容，且標明順序、時間及對話人之身分。（3）「擴大市府各局處與法院合作範圍」部分：市府各局處提供現行規畫資訊及聯繫窗口，由法院進行後續業務接洽，擴大雙方合作範圍。（4）「過渡性教育措施啟動機制」部分：法院得主動通知教育局及少年就讀學校，由教育局啟動過渡性教育之評估，作為法院後續裁處之參考。（5）「對於心智障礙少年警詢權益保障」部分：警方製作警詢筆錄遇少年有心智障礙情形時，應依少年需求提供協助，並得依衛生福利部委託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及「法律扶助基金會檢警 / 少年事件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指派法律扶助律師到場協助。

另針對「優化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與高雄少家法院於民國 98 年訂立之少年責付措施與流程」一案，亦確立市府提供高雄少家法院聯繫窗口，以維繫雙方多年合作默契與共識，維護少年最佳利益。

士林地院專題講座 提升調解委員性平知能

【本刊臺北訊】為充實調解委員關於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知能，自調解程序之始即妥善協處，士林地院日前邀請現代婦女基金會王秋嵐研究員以「愛與界限－從性平角度看跟蹤騷擾」進行專題演講。

王研究員首先說明「跟蹤騷擾」就是一種性別暴力，聯合國將之與家暴、性侵害並列為全球婦女人身安全之三大威脅，其具有持續性高、危險性高、恐懼性高、傷害性高之四大特徵，常為重大犯罪之前奏，值得重視。尤其現今科技愈發進步，許多行為人會利用數位科技進行跟騷，是為數位性別暴力，如以間諜相機偷拍被害人之隱私活動；或以 GPS 定位追蹤被害人之行動；或以網路釣魚之方式，取得被害人個資等，進而作出造成被害人財物損失或人身安全危害之行為。另特別強調資安的重要性，包括勿與他人共用帳號密碼，以降低風險。

王研究員接著說明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制度設計，包括跟騷行為要件、案件類型，及該法之保護效果。如遇有跟騷案件，警察機關應對被害人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對行為人應以書面告誡，甚至以保護令禁止，該法亦有將實行跟蹤騷擾、違反保護令等行為入罪化，以達嚇阻犯罪並強化保護被害人之效果。

王研究員就處理涉及性別暴力相關調解案件應注意之事項，提出建議：（1）充分評估被害人與家人人身安全和社會生活的風險。（2）營造雙方真實平等的調解空間。（3）不以撤回保護令聲請或撤銷保護令作為家暴或跟騷等案件調解或修復式司法之和解條件。（4）尊重當事人意願，且當事人有中止調解的權利。

最後，王研究員宣導「ABI 行動計畫」（Active Bystander Intervention），意即在他人遇到性別暴力事件時，我們要如何成為友善第三人，以適切、安全且有效地預防或制止暴力事件。步驟有三：（1）中斷局面，如直接制止、間接打斷、轉移話題、找人協助等。（2）提醒行為人，如直接提醒、案例暗示、曉以大義等。（3）關心被害人，如詢問被害人感受，以同理心聆聽回應；或給予協助的管道資源，尊重被害人意願；知悉事件後予以保密；協助蒐證等。切記勿檢討被害者，也不要急著給予建議，避免造成二度創傷，宜傾聽並陪伴被害人，討論安全計畫。

植根
協助整理法規異動清單
自訂彙編及再檢索功能
歡迎來電洽詢（02）2707-2848
劃撥帳號：19805926
戶名：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FAX：（02）2708-4428
植根
廣告

對支付命令如有爭議，應在20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可以不附理由），才能讓支付命令失效。若有幫忙代收，也要注意在期限內轉交債務人。
司
http://w